

单一来源采购论证

项目基本情况	采购单位	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		
	采购联系人	邱筱	联系电话	17769617532
	项目负责人	范微娜	联系电话	17769617882
	采购项目名称	人才服务协议	采购预算金额	100 元/人/年
	拟采用采购类型	单一来源采购	拟采用采购方式	单一来源采购
	请选择该项目所适用的单一来源采购情形：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，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% 的。				
项目说明	<p>浙江省人才市场是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属国有企业，主要负责人才相关公共服务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、人事档案管理及政策咨询等工作。我院从建院开始即与浙江省人才市场展开合作，期间工作开展稳定、满意，且无差错。</p> <p>合作期间，浙江省人才市场主要负责我院非编人员的人事档案、党员档案、人事政策咨询、户口挂靠、学院的人员招聘及宣传等事宜。学院现委托浙江省人才市场进行人员档案代管，代管费为 100 元/人/年，合约期一年，每年 3 月份根据上年度人员档案调整情况重新签署合约。现因 2023 年度人才服务协议到期，需确定确定一家人才服务单位进行相关服务。</p> <p>当前我院非编人员共 359 人，相关人员的人事档案均存放于浙江省人才市场。如更换人才服务单位，工作流程上需通知 350 余名教职工进行档案转移，在转移档案的过程中，会出现档案遗失、信息泄露、户口重迁等风险。另外独立学院正面临转设背景，人事管理工作应以稳定出发，调整人事档案管理单位，会影响学院人事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，也会对学院非编教职工的心态造成负面影响，极易产生人事管理矛盾、增加非编职工的离职率，进而影响学院的正常发展。</p> <p>综上所述，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，与浙江省人才市场签署人才服务协议。</p>			

专家 论证 意见	<p>基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，专家组经讨论评议，因项目的特殊性，考虑到后续服务配套及延续性、人事档案的安全性和人员的稳定性，以及采购工作的高效及经济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“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，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；”的规定，一致建议，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本项目采购工作。</p>					
	专家信息：					
	序号	姓名	职务/职称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	签名
	1	吴晓峰	律师	中国政法大学	1865737720	吴晓峰
拟定 供应 商	2	邹洪叶	三级律师 浙江泽大律师	1386708363	邹洪叶	
	3	邵中海	高工	浙江省科学院	13516806608	邵中海

2024年3月6日